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流程圖**

**申請學生填寫**: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」

**推薦助理人員:**

1.申請學生主動提供。 2.資源教室委請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。

通過

不通過

**資源教室聘用助理人員:**

1. 工作職前說明或訓練。
2. 完成學校擬聘作業程序。

**資源教室核銷及訪談:**

1. 每月助理人員填寫「簽到退表」進行核銷。
2. 資源教室進行助理人員與學生個別訪談追蹤與輔導。

**申請服務對象及資格:**

資源教室學生(不包含中輕度肢障生)

**資源教室審核:**

助理人員服務人選評估與面談

**服務結束之評估:**

申請學生填寫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滿意度暨評估表」。